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6〕170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十五五”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福州新区管委会（长乐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现将《福州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州市“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依据《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福建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文化强国”“旅游强国”建设要求，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聚焦“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的目标，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旅游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推动文旅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提升闽都文化影响力、展示省会新形象上久久为功，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国际城市中奋勇争先、多作贡献。

“十五五”期间，福州文化和旅游发展将紧紧围绕“有福之州”主题，精心塑造“文化中轴”“诗画闽江”“魅力海滨”三条轴线，提出“六大目标”，实施“八大计划”，重点推进“20大项目”。



到 2030 年,力争更高水平文化强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闽都文化赓续传承发挥更大作用,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优质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高,旅游枢纽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文化旅游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在展现文化软实力、提升城市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中取得更大突破。

六大目标:

1. 闽都文艺蓬勃发展

文艺人才培养和精品创作扶持生态更加优化,培育一批德才兼备、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闽都青年文艺骨干,创作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都文艺精品,力争在全国性奖项上实现新突破。

2. 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文化惠民工程走深走实,优质文化资源畅达基层,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全面覆盖。

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焕发新彩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更加完善,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更加夯实,非遗保护与活态传承水平持续提升,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更加深入,力争在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中取得突破。

4. 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全面起势

“文化中轴”“诗画闽江”“魅力海滨”三条轴线更具活力,闽都特色优质文旅产品供给更加丰富,旅游服务品质与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

5. 文化旅游支柱产业能级提升

文旅市场主体更具活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更加深化,文旅消费持续繁荣,文旅经济竞争力显著增强,文化旅游业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稳步提高。

6. 交流合作与传播推广持续深化

区域协同联动更加紧密,“福州都市圈”文旅一体化发展更加深入。榕台文旅融合发展持续升温。闽都文化国际传播效能持续提升,“有福之州”品牌出圈出彩。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跃升，文化旅游业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文旅经济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列，为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城市夯实文旅根基。

福州市“十五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有关指标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1	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评估定级上等级馆比率	%	100	100
2	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次	2.03	2.85
3	开展非遗工坊建设的县（市）区占本地区县级行政区划数的比例	%	100	100
4	全市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处	4783	6300
5	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处	161	179
6	文旅经济增加值	亿元	1545	2160 左右
7	接待旅游总人数增长	%	10.5	年均 6.5-7.5
8	游客旅游总花费增长	%	19.4	年均 6.5-7.5
9	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增长	%	83.8	年均 10.5-12.5
10	入境游客旅游花费增长	%	149.8	年均 10.5-12.5

二、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繁荣闽都文艺创作

（一）打造更多闽都文艺精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组织开展重大主题创作。深度挖掘闽

都文化资源，建立动态更新的文艺创作题材库。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引导弘扬闽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文艺创作。开展戏剧剧本、现实题材小戏小品和曲艺文本征文，建立优质剧本资源库。开展戏剧会演等活动，激发文艺院团创作活力。深化“春种空间”精品剧目孵化工程，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闽都文艺精品。

（二）培育更高水平文艺人才队伍

加强编剧、导演、作曲、表演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拓宽引才育才渠道，精准招录急需紧缺人才。畅通人才晋升、交流渠道，推动优秀人才合理流动。深化院校与文艺院团合作，加强后备人才培养。组织优秀青年文艺人才积极参与各级文艺赛事，开展“名家传艺”，推进艺术人才“传、帮、带”，培育一批德才兼备、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闽都青年文艺骨干。

（三）构建更具影响的文艺传播矩阵

推动闽都优秀文艺作品在中央、省、市、海外、头部网络等媒体平台展示传播，积极参与各级重要展演展播，创新传播形式，拓展受众群体。推动演艺精品进景区、街区、商圈、乡村等，探索打造标志性演艺项目。

专栏 1：闽都文艺精品创作提升计划
闽都题材舞台艺术精品创作项目： 围绕船政文化、三坊七巷名人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资源，聚焦新中国成立 80 周年、中

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长征胜利 90 周年、建军 100 周年等重要节点，扶持新创或提升一批舞台艺术作品，复排一批传统（经典）剧目，持续雕琢打磨《最忆船政》、闽剧《过崖记》《幻戏图》等一批精品佳作，力争在全国性奖项上实现新突破。

闽都地方戏剧曲艺保护项目：加快闽剧、福州评话、福州伕艺等地方戏剧曲艺数字化保护与开发，搭建闽都文化艺术资源数据库，推动珍贵艺术资料编纂出版。

美术书画精品创作项目：策划举办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美术书画展览与交流活动，加大优秀美术书画名家作品引进与展示力度，持续提升福州美术书画的全国影响力和辐射力。深挖闽都文化内涵，组织创作一批具有时代特征、闽都文化特色的优秀美术书画作品，力争新增一批入选全国性重要展览的优秀美术书画作品。

三、坚持文化惠民，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效

（一）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深化创新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完成金山剧院改造、建设福清市群众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升级。丰富群众性文化产品供给。办好艺术公益大课堂、新福州人歌手大赛等群众品牌文化活动。完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创新街头艺人展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兴文化形态。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

大众文艺。

（二）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完善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打造“15 分钟高品质文化生活圈”。持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抓好为基层送展览、讲座、演出等工作和“戏曲进乡村”等送文化下基层活动，丰富偏远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文旅志愿服务。深化特殊群体精准文化服务。

（三）打造公共文化新空间

建设“小而美”公共文化新空间。推动公共文化空间与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社区邻里中心等深度融合。鼓励各县（市）区打造城市书房、文化驿站、非遗工坊等特色空间，构建全市“串珠”式公共文化新空间布局。

专栏 2：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计划

文化惠民精准服务项目：持续开展“周周有戏·公益性低票价演出”等惠民演出活动。完善公共文化场馆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鼓励有条件的基层文化场馆组织开展全民共享的惠民文化服务。争创一批公共文化新空间，力争建成 15 个“八闽书房”。加强公益性文化培训，常态化开展“送文化”“种文化”“赛文化”等活动，推广“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服务，力争年均开展不少于 750 场文化惠民演出。

“书香榕城”深化项目：落实国务院《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书香榕城”品牌化建设为引领，深挖文化根脉、创新体验形式。持续打造“榕图大讲堂”“榕图夜读”“阅榕·童行”等阅读推广活动品牌，形成“月月有活动、处处有书香”的生动局面。

四、加强遗产保护传承，赓续闽都千年文脉

（一）推动文物系统性保护

夯实文物价值研究与阐释工作。主动参与“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吴越国考古”两个“考古中国”重大项目，突出闽都区域文明进程研究，加强福州古城区域、闽江下游史前遗址的调查与研究。全面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涉台文物、海丝文物、摩崖石刻等专项调查。

构建全市域、全体系、全要素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格局。扎实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推动福州琉球史迹等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健全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推动一批重要文物申报提级，加强对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完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推进福州历史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建设。

提升文物安全监管能力。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以及监管督察工作。持续推进文物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推动监管模式革新，探索“文物保险+服务”模式。实现全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测与巡查的全面覆盖。

（二）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保护传承

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体系和传承人保护机制。组织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持续完善非遗资源目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人名录以及保护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信息共享平台。常态化开展非遗进社区、进古厝等宣传展示活动。鼓励院校开设非遗相关专业或课程。支持通过建立教学传承基地等途径，推进产教融合、培养非遗后继人才。

（三）创新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依托文化文物资源，打造一批文化主题旅游线路和文物主题游径。推动福州古厝保护与活化利用，打造“古厝+数字”“古厝+研学”等体验产品，推出一批特色文旅主题活动及主题精品线路。加强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强化对革命文物的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应用场景。

专栏 3：闽都文化根脉保护传承计划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推进已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三坊七巷、福州海丝史迹、中国近代工业化遗产（福州船政文化史迹）三大项目申遗工作，参与闽浙木拱廊桥联合申遗，加强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和实施，提升保护管理水平。

红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深度挖掘红色资源，修缮并开放一批具有重要价值的革命旧址，推出一批陈列展览精品。打造吴石

故居、林祥谦烈士陵园等特色红色旅游目的地，广泛宣传福州革命先辈的英雄事迹，弘扬“英雄福州城 血性福州人”城市内涵。

闽都非遗融合发展项目：充分发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的统筹指导作用，推动“鸡汤氽海蚌”等具有闽都文化特色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提级保护传承。常态化举办非遗国潮演出，每年组织开展100场以上的非遗宣传展示体验活动。鼓励开展非遗进景区活动，重点培育一批非遗特色景区，持续打造上下杭非遗主题街区。开发闽都非遗文创产品。落实“闽派国潮”品牌战略，打造“三条簪”、软木画等非遗IP。强化非遗工坊建设，打造一批非遗美学消费新场景。支持各县（市）区打造“一区一品”的非遗体验品牌。

五、推动广电视听创新，筑牢主流舆论阵地

（一）巩固壮大广电主流思想舆论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壮大广电主流思想舆论，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精心组织新中国成立80周年、党的二十一大、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长征胜利90周年、建军100周年等重大主题宣传。做强广播电视栏目、专题、评论、文艺节目等多元立体宣传矩阵，做大做强主流媒体，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

（二）加强广电视听内容创作与传播

统筹推进影视精品创作。围绕闽都文化、红色文化、榕台

融合发展等特色主题，强化电视剧、纪录片、网络剧、网络电影、动画片等全品类创作生产，策划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力度的影视精品力作，力争更多作品荣获国家级、省级奖励，获得相关扶持。

全力打造广电视听节目品牌。紧扣时代主题与福州地域特色，鼓励和支持制作播出反映时代风貌，贴近群众生活，兼具思想深度与艺术高度的优秀节目、栏目，精简精办频率频道，推动广电视听内容减量提质，打造一批广播电视精品节目、栏目品牌。

（三）持续完善广电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体系。统筹推进超龄服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迭代更新。推进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和有线网定向传送境外频道试点工作。巩固提升治理“黑广播”、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等问题成效，营造良好收听收视秩序。

深化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层网点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管理，推动优质广电资源直达基层。升级偏远地区广电基础设施，推进有线网络光纤化双向化改造；优化高山发射台站运行维护管理，推进数字微波环网建设。

专栏 4：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提升计划

影视产品高质量发展项目：支持福建（福州）短视频直播基地和福州博林电影影视拍摄点的建设。发挥福州市影视产业服务中心的作用，吸引更多剧组来榕创作生产和取景拍摄。积极开展各类影视采风活动，编撰《福州影视拍摄服务指南》，主动协调对接来榕剧组，争取融入更多福州元素。力争创作生产不少于 8 部电视剧、网络剧等影视精品。吸引和推动台湾影视业者来榕投资和合作拍摄影视作品，促进两岸广播电视交流。

智慧广电提升项目：推动“人工智能+广电”深度融合，推进广电视听采编播传显全产业链数智化升级。加快有线、5G 网络一体化综合覆盖和升级改造。做好超高清频道网络传输和信号接入工作，推广置换超高清机顶盒和插入式微型机顶盒。推动智慧广电服务全面融入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助力乡村振兴。

六、提升国际品质能级，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

（一）优化文旅发展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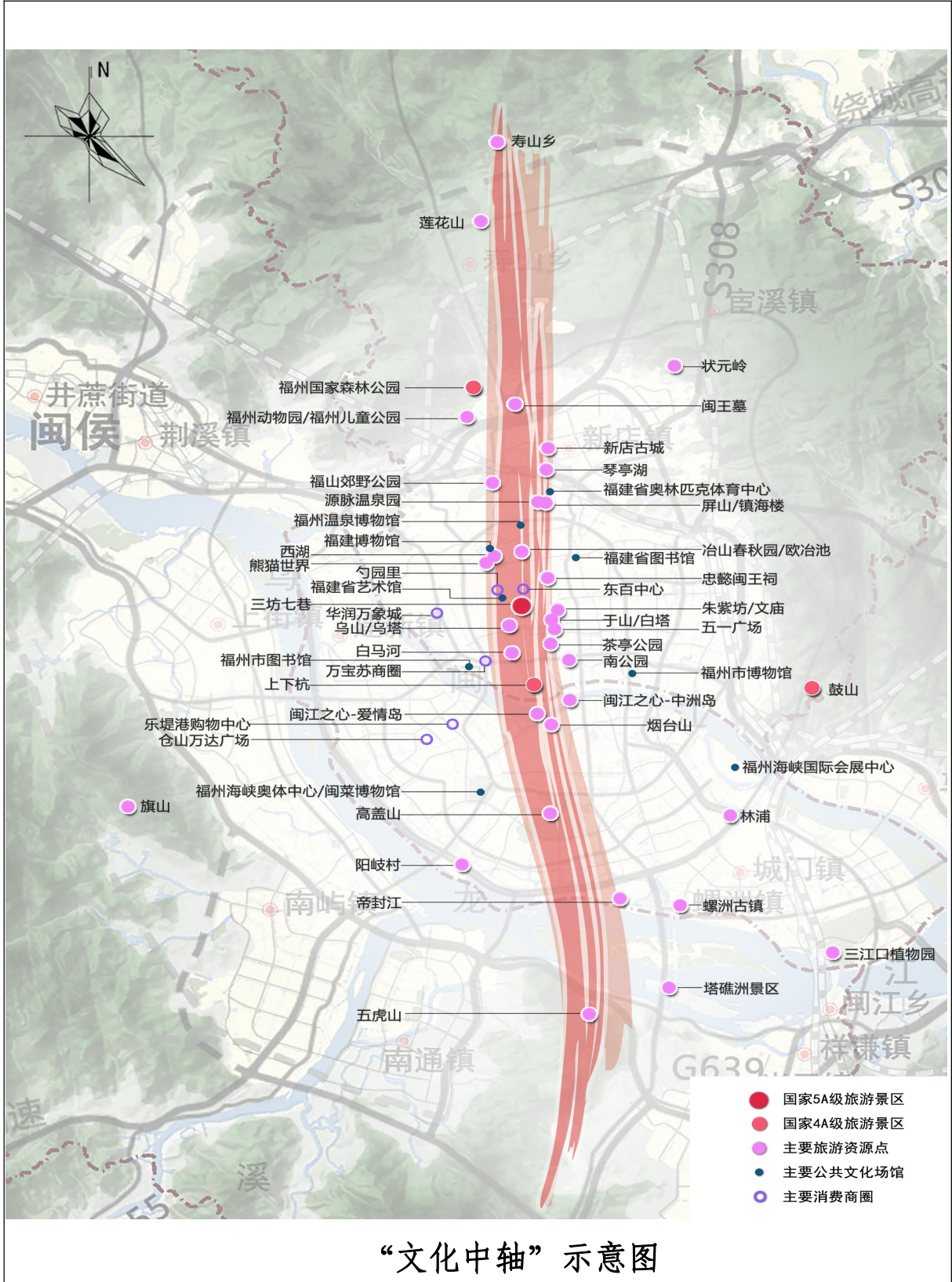
围绕“有福之州”主题，依托福州山海资源和丰富的人文底蕴，持续打造“闽都文化、温泉康养、清新生态、滨江滨海”四大品牌，精心塑造“文化中轴”“诗画闽江”“魅力海滨”三条轴线，推动文旅资源串珠成链，彰显千年闽都独有的烟火气、文化味、生态美和松弛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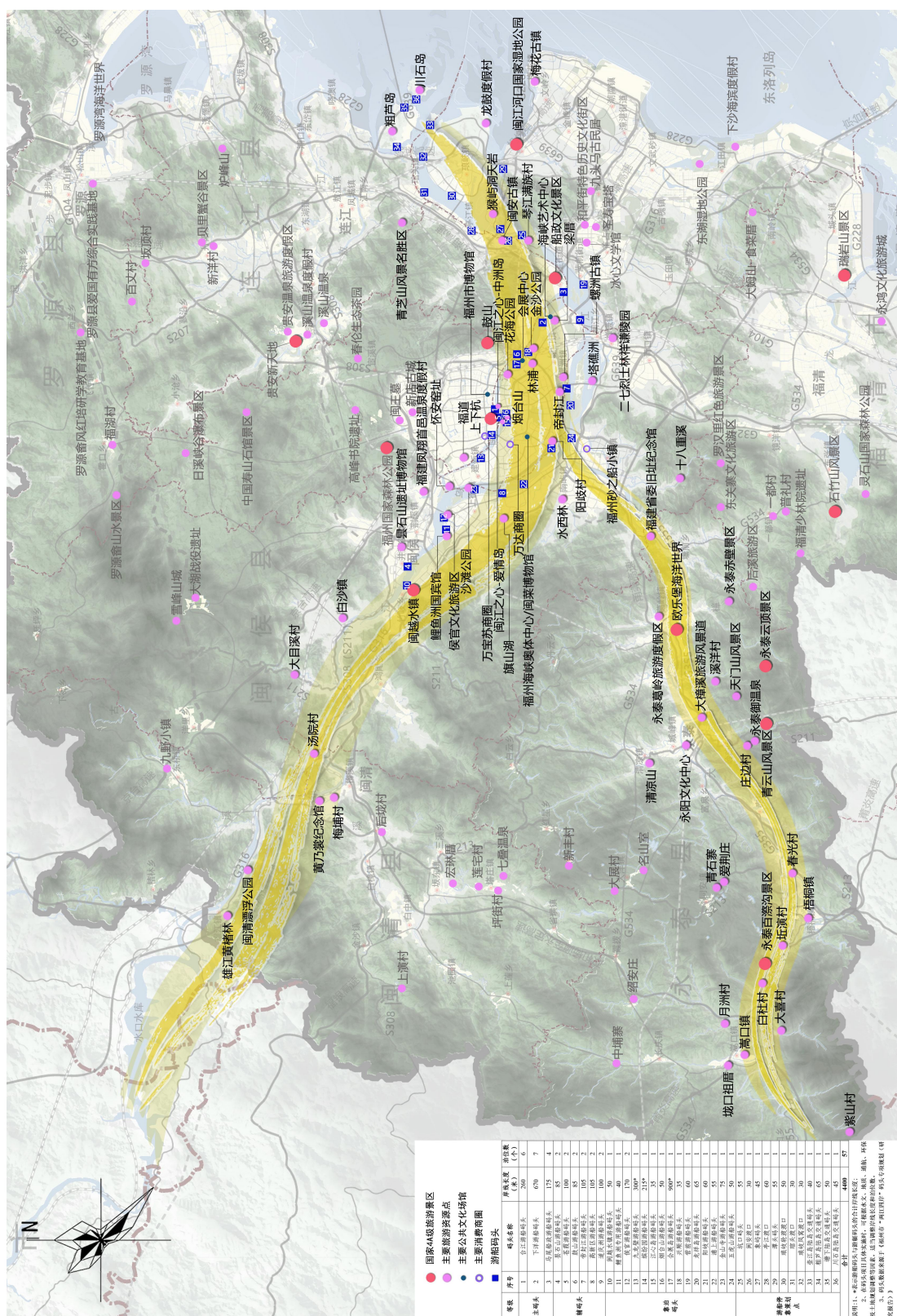
专栏 5：三条轴线发展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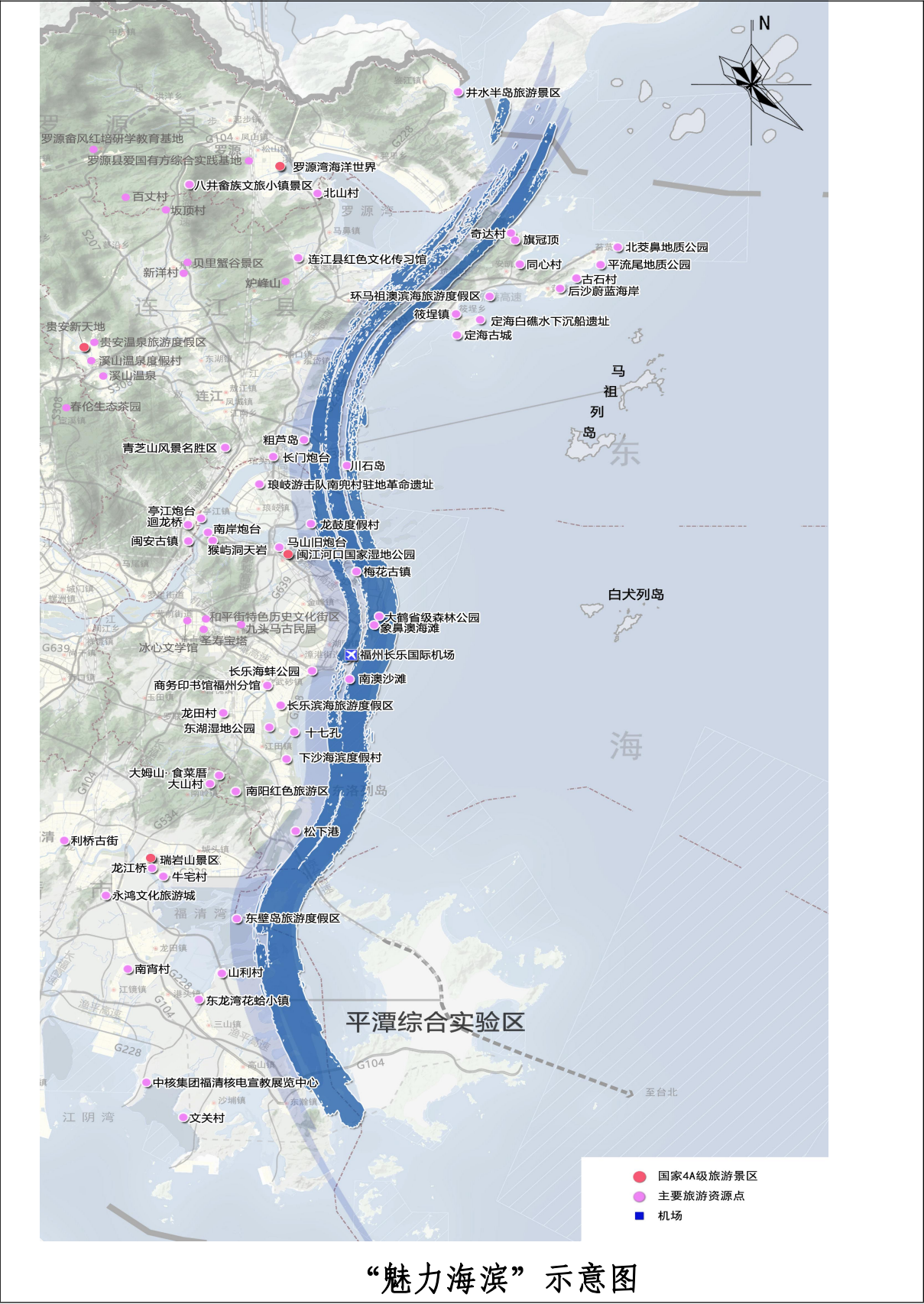
做精“文化中轴”。深挖福州文化中轴的文旅价值，凸显“三山两塔一条街”中轴标识，串联沿线地标资源、集聚文旅业态，形成文化中轴漫游消费场景。以全域思维延展中轴脉络，北接莲花山，南连五虎山，串联沿线文旅资源，打造闽都文化重要展示地、文旅商融合重要荟萃地。

做靓“诗画闽江”。以闽江黄金水道为载体，围绕闽江两岸“水、岛、桥、岸”等资源禀赋，加快推进闽江、大樟溪沿线文旅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提升“两江四岸”“樟溪画廊”等新面貌，做旺“福水福船”内河游、闽江游，形成集都市休闲、滨江生态、闽都文化体验、娱乐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诗画闽江”轴线，打造世界级滨水会客厅。

做热“魅力海滨”。依托“观山阅海”一号风景道建设，串联罗源、连江、马尾、长乐、福清等沿海县（市）区，挖掘和弘扬福州的海洋文化、海丝文化，完善休闲度假设施配套，培育滨海休闲度假产品，拓展海洋旅游发展空间，以“魅力海滨”轴线串联打造国际滨海旅游度假胜地。







持续做强城区文旅发展极核。发展城市旅游，完善城市旅游休闲体系。聚焦增强省会城市的文旅综合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各类文旅设施和资源要素的集聚优势，推动文旅产业集聚化发展。

专栏 6：城区文旅发展指引

福州新区（长乐区）依托滨海、湿地、海洋文化等特色资源和空港区位优势，重点提升闽江口、洞江湖、下沙等区域，高标准打造“魅力海滨”核心段。

鼓楼区围绕“文化中轴”开发“漫步鼓楼”系列产品，持续做强三坊七巷、熊猫世界、福道等文旅地标，紧抓数字文旅、新兴消费业态等机遇，深化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台江区依托闽江沿线资源和闽商文化底蕴，重点提升上下杭、南公河口、“闽江之心”等片区，推动闽江游、内河游提质升级，打造滨江休闲旅游和闽商文化体验地。

仓山区依托环南台岛优质资源和演艺经济的溢出效应，重点提升烟台山、三江口、螺洲古镇、梁厝、林浦、奥体等片区。丰富“诗画闽江”文旅产品供给。

晋安区依托山水城区特色和大北峰文旅资源优势，重点提升北峰山区、鼓山鼓岭、环晋安湖等片区，推动鼓山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马尾区赓续船政精神，依托山江海岛等特色资源，重点提升

船政景区、闽安古镇、琅岐岛等，推动船政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进福州船政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因地制宜促进县域文旅经济发展。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坚持差异化协同发展，推动县域文旅产业结构优化，通过“一县一策”培育一批文旅名县强县，壮大县域文旅经济。

专栏 7：县域文旅发展指引

福清市依托山海侨资源禀赋，融合侨乡文化、黄檗文化、南少林文化等特色，重点推进大姆山、瑞岩山、利桥古街等片区提质升级，推动福清瀚海冰雪运动训练基地项目落地建设。

闽侯县深挖昙石山文化、温泉、金鱼等资源，加快“诗画闽江”上游沿线文旅品质提升，推进侯官文化旅游区、五虎山一旗山生态旅游区、雪峰山城旅游度假区等项目建设。

连江县依托海洋、温泉等特色资源，鼓励“海洋+文旅”创新发展，持续推进环马祖澳滨海旅游度假区、贵安温泉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深化连马文旅融合发展。

闽清县整合闽江、古厝、温泉、美食等特色资源，推动闽清美食“四大宴”与文旅融合发展，重点提升宏琳厝、溪源里、东桥湿地、九野小镇等项目，打造水口发电站工业旅游景区、雄江至黄楮林精品廊道，推进合龙桥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罗源县依托山海生态之美与畬族文化之韵，推动罗源湾海洋世界景区改造提升、环松山湖综合旅游项目等彰显畬风海韵特色

主题的项目落地建设。

永泰县依托大樟溪、青云山、庄寨等特色文旅资源，以推进“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建设为契机，打造“樟溪画廊”文旅示范带。

（二）推动旅游景区强基焕新

提升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标准化、景观化、人性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和设备更新，促进产品业态、服务品质和旅游体验等焕新升级。推动鼓山、船政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文旅地标，鼓励符合要求的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支持重点景区强基焕新项目落地见效，鼓励各地盘活用好存量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持续提升旅游产品品质，以场景创新带动业态焕新。

（三）提升旅游服务品质

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完善城市慢行体系，改善自驾游服务配套设施，提升一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鼓励各县（市）区旅游集散中心开通定制化景区间客运专线，优化“快旅慢游”交通服务。鼓励各县（市）区引进高端品牌酒店和知名连锁酒店，推动“福派”民宿品质升级，提升旅游接待能力。用好入境游相关政策，构建“全流程+一站式”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

专栏 8：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计划

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持续完善全域旅游标识体系建设。推动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及质量提升，鼓励建设生态厕所、智慧厕所。加强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标识、导览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打造一批“城市文化会客厅”。

入境旅游促进项目：提升国际接待能力，用好过境免签、入境游奖励及口岸外国人团体旅游签证等政策，设置并依托长乐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打造集文旅咨询、非遗展销、文创体验、入境服务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文旅商”综合平台和城市形象宣传窗口。推动重点景区、星级饭店等完善入境旅游接待设备设施，持续开展外语志愿者培育。策划主题入境旅游精品线路，推出更多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高品质旅游产品。

七、推进深度融合发展，培育文旅支柱产业

（一）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

深入开展文旅产业主体扶强培优行动，支持文化旅游领域企业创新发展，推动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等文化市场主体和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旅游住宿等旅游经营服务主体转型升级。重点培育一批文旅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全国排名前列的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和旅游集团。深化政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文旅领域的信贷资源投放。探索设立文化产业发展投资

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

（二）做好“文旅+百业”“百业+文旅”大文章

丰富多元主题文旅产品供给。深挖闽都文化、温泉康养、清新生态、滨江滨海等闽都特色资源，做旺古厝游、温泉游、闽江游、内河游、滨海游、生态游、乡村游等特色文旅产品。丰富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海洋旅游等专项产品。加快推动邮轮旅游发展。提供差异化、特色化产品，增强产品互动性，提升游客参与感、体验感。

推动文旅与演艺、影视、体育、美食、低空等领域融合发展。发展“演艺+文旅”，积极助力打造东南演艺经济高地和两岸流行文化中心，促进更多演艺活动落地福州。做热“影视+文旅”，结合福州推进“电影+”消费综合试点城市建设，紧紧围绕“英雄福州城 血性福州人”主题，推出一批红色题材的文艺、影视作品。做旺“体育+文旅”，结合闽超、马拉松、龙舟赛等热点赛事，让赛事经济带动文旅消费升级，发展户外运动。促进“美食+文旅”，推动本土美食品牌进景区、街区，让游客体验舌尖上的福州。探索“低空+文旅”，培育低空经济文旅应用场景。

（三）打造多元文旅消费新场景

深化文商旅融合，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夜色经济、冰雪经济等业态，探索布局南方的冰雪经济场景。盘活提升城市存量

空间，嵌入文创、剧场、展览、特色书店、文化主题餐饮等多元业态。支持在文博场馆、景区、街区、商圈等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鼓励开发闽都文创产品，丰富“福州有礼”产品体系。支持市场化开发运营文旅消费卡。鼓励各县（市）区常态化开展文旅商品展销活动，积极培育更多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促进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打造高品质文旅国际消费城市。

专栏 9 文旅支柱产业培育计划

重点文旅带动项目：开展文旅项目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国内外文旅头部企业来榕投资建设或参与运营文旅项目，推动一批有特色、有品质的文旅项目落地建设。重点推进三江口植物园二期、螺洲古镇等项目建设。聚焦战略布局，紧跟国家政策导向与消费趋势，前瞻谋划一批 IP 孵化、低空旅游、研学教育、数字文创、数字运营平台、智慧服务等领域项目。

乡村休闲旅游发展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和乡村旅居产业。重点培育一批乡村旅居试点县、试点村（镇），打造一批具有闽都特色的乡村旅居主题线路和产品。

夜色经济提振项目：提升三坊七巷、上下杭、烟台山 3 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打造“夜游、夜景、夜演、夜宵、夜泡”等夜间消费场景。提升达明美食街、祥坂夜市等美食街业态。推出一批夜游精品线路，打造“一县一特色”夜游产品。

八、加快数智赋能发展，激发文旅新质动能

（一）夯实数字文旅发展基础

坚持科技赋能文旅发展，聚焦数字新质生产力培育。用好福州市文旅资源普查成果，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促进文旅公共数据高质量开发利用。加强文物、红色、非遗、旅游品牌等资源数字化建档与动态更新。深化“数据要素X”行动，拓宽文旅典型应用场景。推动数联网文旅方向试点，持续推进五链融合创新服务平台赋能文旅产业服务，探索文旅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和应用，推动文旅数据流通交易。

（二）智慧赋能文旅服务提升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升级。持续推动智慧图书馆、福州文化云、“群文一码通”等建设，推动云视听、云展览、云阅读等新型服务，实现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全覆盖。探索“市民艺术夜校”等线上线下融合的创新服务形式，让优质文化资源通过“云端”“指尖”更便捷地惠及广大群众。

加强智慧旅游建设。鼓励景区、酒店等重点文旅场所升级智能导览与数字营销系统，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同时加强动态客流监测、应急管理系统建设，优化文旅数据采集管理，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三）拓展数字文旅应用

鼓励引导旅游景区、企业开发数字化、沉浸式文旅体验产品，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文旅行业的应用，在公共文化服务、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旅数字业态和广电视听等领域培育一批典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打造闽都文化新体验。加强数字营销，依托平台流量优势，提升福州文旅品牌影响力。

专栏 10：数智赋能文旅提升计划

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项目：健全数字文物工作机制，加大对华林寺、宏琳厝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高精度数字化采集、三维建模与活化展示力度。在林则徐故居、严复故居、爱荆庄、宏琳厝等重点文保单位设立文化空间，通过全息投影、AR 互动等科技手段让历史可感知、可触摸。推动“非遗+数字”深度融合，丰富闽都非遗数字体验。

智慧文旅提升项目：重点推进人工智能在文旅行业监管、游客服务、宣传营销等方面应用，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鼓励 VR/AR、数字孪生、全景声光等前沿技术在文旅领域的深度应用与融合创新，打造沉浸式文旅体验场景。

九、持续加强交流互鉴，提升有福之州影响力

（一）推动福州都市圈文旅合作共赢

强化福州作为全国旅游枢纽城市的游客集散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化与省内其他地市的协同联动，推进闽东北区域文旅深度协作，培育新型业态模式，着力构建福州都市圈文旅产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加强区域文旅协作，串珠成线整合文旅资源，依托海丝国际旅游中心打造跨省际旅游精品线路，联合开发“一

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提升区域文旅协作品牌的辐射力与影响力。

（二）加快榕台文旅融合发展

聚焦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化榕台交流。发挥祖地文化优势，推进两岸民间文化交流。深化榕台关系、涉台文化等历史文化研究、宣传和保护利用，增强台胞的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鼓励申报和建设以两岸为主题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联合策划涉台文物精品展览等。推动闽安村涉台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性保护与利用。依托“海青荟”等平台，加强榕台文旅交流交往。鼓励台湾文创设计力量参与文旅 IP、文创产品开发。深化榕台非遗交流合作，支持台胞参与非遗传承与技艺传习。推动福州成为台胞台企台青登陆第一幸福家园旅游集散地。

（三）展示“有福之州”新形象

扩大闽都文化国际交流，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提升“鼓岭故事”“寿山石文化”“船政文化”“榕琉情缘”“黄檗文化”等品牌国际影响力。聚焦福州侨台特色及省会城市优势，以“有福之州”品牌为统揽，完善市、县文旅 IP 体系，发挥新春文化旅游月、福州温泉旅游节、福州茉莉花茶文化节等各类大型活动效应，依托中央、省、市等全媒体平台，讲好福州故事，推动“有福之州”出圈

出彩。



福州文旅交流协作示意图

专栏 11：“有福之州”品牌推广计划

福州文旅海外推广项目：积极推动福州文化旅游“走出去”和“引进来”，赴我市海外主要客源国的重点城市开展福州文旅宣传推介活动，开拓“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市场。支持文旅企业“走出去”参加海外旅游展会。

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项目：持续办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文化旅游节及其相关配套活动，邀请“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艺术团体来榕演出，推动优秀剧目海外巡演，精心设计配套文旅体验线路与活动，吸引参会嘉宾深度体验福州，借势传播“有福

之州”新形象，持续做旺文旅市场。

福马“同城生活圈”文旅交流项目：打造福马文旅“同城生活圈”，发挥好“福马同城通”卡作用，鼓励本地居民前往马祖开展健康游，发挥青联两岸青少年研学交流站作用，体验中华文化，持续办好“两马同春闹元宵”等福马交流活动，着力建设两岸同胞共同家园。

十、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优化文旅市场环境

（一）优化文旅市场环境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优化文化旅游政务服务，不断优化公平竞争、法治化文旅市场营商环境。持续开展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技能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文旅服务品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宣传。深化“放心游福州”服务承诺，健全旅游投诉“快办妥处”机制，切实保障游客合法权益，营造“放心、安心、舒心、开心”的旅游环境。

（二）强化文旅市场监管

强化文旅市场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规范涉企检查执法行为，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等举措。包容审慎监管新兴文化市场经营业态。持续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深化对口交流协作，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执法监管信息化水平，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

（三）筑牢文旅安全屏障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文旅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重大风险隐患清单管理和整改闭环机制，全面推进文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完善重大节假日文旅应急机制，指导A级旅游景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演练，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系统提升文旅行业安全水平。

十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一是提升规划实施质效。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完善跨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增强全员抓文旅意识，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落实、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文化旅游发展新格局。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引导文旅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升规划任务实施质效。二是强化要素协同保障。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各项政策，完善支持福州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发挥各类文旅专项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做好重点文旅项目的用地保障，推动城市建设和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协调发展，完善文旅统计工作，加快文旅行业绿色转型，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文旅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文旅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形成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三是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制度，组织开

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实施评估结果应用。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积极推动规划实施，完成规划任务。

